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簡上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文潭

被 上訴 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舜如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補助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舜如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被上訴人代表人變更，然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陳舜如現為被上訴人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陳舜如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、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